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- 一、采购单位： 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(一期)竣工决算编制单位选取

三、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(一)本项目服务金额为：930139.22元

(二)本项目所需基本服务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四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(二)报价人营业范围需包含造价咨询业务。

(三)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，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。

(四)报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

为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建(一期)竣工决算编制选取咨询单位,项目概算总投71987.24万元。

(二)服务要求

1. 所需服务：竣工决算编制。
2.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若因报价人原因未能及时签订合同，采购人有权向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提出“报价人失信”投诉。
3. 负责本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团队人员必须健全，服务人员经验丰富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

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

